

平江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库〔2018〕7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工业园区财政所：

你单位报送的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批复如下：

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请在收到批复后，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前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17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平江县财政局

2018年8月2日

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工业园区财政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二、本年收入	147,881,503.20
1、财政拨款收入	147,881,503.20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本年支出	147,881,503.20
1、基本支出	7,011,603.20
2、项目支出	140,869,900.00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收支结余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余分配	
其中：交纳所得税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转入事业基金	
其他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